

附件 1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

单位：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5 月 7 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检查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建设工程项目	规划实施符合性评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不低于 5% 1 次/年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1.《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2.《临沂市城乡规划条例》。
2	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地图编制单位 地图销售单位	地图编制资质及地图产品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00% 1 次/年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沂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3	测绘资质成果质量监督及量的管理	测绘资质监督检查	测绘资质持证单位	测绘资质的符合性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不低于 30% 1 次/年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测绘资质持证单位	测绘成果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不低于 30% 1 次/年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
4	对土地复垦活动的检查	对单独选址项目土地复垦活动的检查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单位	复垦费用缴纳管理、复垦实施和验收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不低于 5% 1 次/年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 7 月修正）第四十四条。
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矿山企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不低于 30% 1 次/年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
6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监督检查	地质灾害单位	资质单位信息及其一致性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不低于 50% 1 次/年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7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	矿产资源勘查的监督管理	临沂市行政区域内探矿权	矿业权人年度公示信息情况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不低于 5% 1 次/年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办法》第四条； 3.《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第五条。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	临沂市行政区域内矿山企业	矿业权人年度公示信息情况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不低于 5% 1 次/年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1.《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办法》第四条； 3.《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第五条。
8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监督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监督	临沂市行政区域内收藏单位	古生物化石收藏管理情况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不低于 20% 1 次/年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二十条。